



大国学研究文库

吾才長一輩小
吳杯廿枚板
龜吳杯精二台
根十一筍·帛算

长沙简牘研究

A Study of Changsha Bamboo Slips

王子今◎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大国学研究文库

A Study of Changsha Bamboo Slips

长沙简牘研究

王子今◎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沙简牍研究 / 王子今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2
(大国学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203 - 1800 - 6

I. ①长… II. ①王… III. ①简(考古)—研究—长沙 IV. ①K877.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477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4	
插 页	2	
字 数	395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批准号：15XNLG09



序 言

子今兄是我多年的老朋友了，他在朋友圈内有个雅号，叫“子老”。之所以称为“老”，是因为他常常在喝酒时号称自己是40年代的，比50年代的我们早一个时代。其实我们都知道，他也是50年代的，只是出生在50年代初而已。

子今兄有很多非常人可以接受的生活习惯，如不吃早餐，早上洗冷水浴，喜穿布鞋或拖鞋，很少穿皮鞋，好喝高度白酒等，但更非常人所能想象的是：他能在喝完白酒后，又可以持续地工作几个小时；他能在赶飞机、高铁的等候时间内打开电脑赶写论文；他还可以在会议期间打开电脑查找资料，改写论文。只要他在哪里一落座，接下来就是打开电脑，进入工作状态。因此，他虽然大我们几岁，但精力充沛，兴趣广泛，思维活跃，成果众多，是我们所艳羡的多产专家，其著述和论文层出不穷，令人钦佩。

子今兄是秦汉史研究专家，曾做过多年的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的会长，写过很多有关秦汉制度、秦汉交通、秦汉区域文化、秦汉名物、秦汉简帛等多方面的研究著作和论文，但他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兴趣又远不只是秦汉史而已。我曾偶尔看到他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有关长沙走马楼吴简的论文，原以为他就是偶尔玩玩而已，可没想到，他的“偶尔玩玩”居然又玩成了一本书，他这本洋洋洒洒30多万字的《长沙简牍研究》，其中绝大部分竟然是有关长沙走马楼吴简的研究论文，可见其研究领域已远远超出了秦汉的范围。

也许是因为我一直在长沙从事简帛研究的缘故，子今兄要我在他的书前写几句话，真的比较惶恐，因我虽一直在长沙从事简帛的整理和研究，但对走马楼吴简的关注度确实有限，故只能硬着头皮，说说自己的读后感而已。

读《长沙简牍研究》，最大的感觉是子今兄擅长从看似很细小的问题入手，研究出很有深度和广度的结论。例如《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有关“鹿”的文字资料与梅花鹿标本》一文，他从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签牌、遣策上有关“鹿”的文字入手，进而讨论梅花鹿的骨骼标本，再而对鹿的生活习性、汉代的猎鹿风习和梅花鹿分布区域变迁等问题进行生态史考察，真可谓小中见大，思路开阔。说实话，我在湖南省博物馆整理研究简帛十多年，他所讨论的这几块简牍材料我相当熟悉，但我从没想过可以这样深入地展开研究。再例如《“烝口仓”考》一文，他熟练地使用历史地理学和汉语言文字训诂的研究方法，对“烝水”、“烝口”、“承口”、“水口”置“仓”和“东部烝口仓”中的“东部”进行细密考察和分析，很显然，这种考释已远不是简单的“烝口仓”考而已。

《长沙简牍研究》一书的另一个特色是对简牍文献语词的社会史研究和分析，而这种分析又是建立在大量的数字统计和材料排列基础上进行解说和论证，故其论证资料详实，读来令人信服。例如《走马楼简载录的未成年“公乘”、“士伍”》一文，他从简文中的“子公乘”、“弟公乘”和“子士伍”、“弟士伍”等词例发现问题，然后通过对简文的穷尽性的统计和排比指出：走马楼吴简中存在大量的未成年的“公乘”和“士伍”，从而加深了人们对秦汉以来的“公乘”、“士伍”实际身份的认识和了解。不仅如此，作者还进一步对与此相关的“小男”、“小爵”、“小上造”等一系列未成年的身份问题展开社会史的讨论，由于这些讨论是建立在详尽的数字统计和数据排比基础上的，故从这些特定语词现象的分析来揭示当时的社会历史真实面貌都十分可信。

众所周知，长沙是国内出土简牍最多也最重要的城市之一，长沙出土的简牍除了马王堆汉简、走马楼吴简之外，还有诸如走马楼西汉简、东牌楼汉简和五一广场东汉简等许多简牍资料，子今兄的这部《长沙简牍研究》应该仅仅是他对长沙简牍研究的一个小结而已。可以期待，按子今兄现在的研究兴趣和速度来判断，在不久的将来，他一定会不断推出长沙简牍研究的新篇章。

是为序。

陈松长于长沙岳麓书院

2017年7月12日

目 录

马王堆三号汉墓遣策“马竖”杂议	(1)
1. “明童”中的“马竖”	(1)
2. “马竖”与“马仆”、“车竖”	(3)
3. 《列子》“马竖”与《庄子》“牧马童子”	(4)
4. 马王堆汉墓“马竖”与“奴婢成群的场面”	(5)
5. 奴婢中“未成年的孩童”	(7)
6. “竖”：指代成年人的蔑称	(9)
7. “奴”、“竖”与“马童”名字	(11)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有关“鹿”的文字资料与梅花鹿标本	(15)
1. 鹿·鹿脯·鹿炙	(15)
2. 梅花鹿骨骼标本	(16)
3. 鹿生于山而命悬于厨	(19)
4. 猎鹿风习	(21)
5. 生态史观察：梅花鹿分布区的变迁	(24)
“煮鹤”故事与汉代文物实证	(29)
1. “好鹤”、“友鹤”情致	(29)
2. 煮鹤烧琴：“杀风景”批判	(31)
3. “熬𩚑”与“熬𩚑”：马王堆的发现	(35)
长沙五一广场出土待事掾王纯白事木牍研究	(37)
1. “白事”文书名义	(37)

2. “追还”“庆陆”	(41)
3. “各操兵”	(42)
4. “取刀矛自掾”	(43)
5. “禹瘦平后落去”	(44)
6. “仇怨奉公”	(44)
7. “唯明廷财省,严部吏……”	(45)
8. “考实宗、禹及二男子谋议刑执”	(46)
9. 关于“今为言,今开”的文序	(47)
长沙东牌楼汉简“津卒”称谓及交通管理的军事化形式	(49)
1. “津卒”简文	(49)
2. 交通实践中“卒”的身份	(51)
3. “津”的军事化管理	(53)
4. 南海以置候“献龙眼、荔支”	(54)
5. “关卒”“税出入者”	(54)
说长沙东牌楼简所见“津史”及其职任	(57)
1. 东牌楼简文“津史”	(57)
2. 史籍所见“津史”身份	(58)
3. 关于“津吏”	(59)
4. “津史”与“津吏”	(60)
5. “津史”、“津吏”职任	(61)
蒋席·皮席·蓐席——长沙东牌楼简牍研读札记	(63)
1. “蒋”非“桨”	(63)
2. “蒋”应即“蒋”	(64)
3. 关于“皮席”	(65)
4. “皮二席”、“重席”说	(66)
5. 关于“蓐席”	(68)
6. “枚”、“束”、“领”：“席”的计量单位	(69)
7. “席”与其他相关器物的组合关系	(71)

走马楼简“折咸米”释义 (73)

1. 建安“折咸米”简 (73)
2. “折咸米”即“折减米” (73)
3. 折减:汉代习用语 (75)
4. “折减”与民俗语言传统 (76)
5. “盘粮有折减”与“盘量有折减” (78)

走马楼简的“入皮”记录 (80)

1. 走马楼简“入皮”简文 (80)
2. “入皮”的品类 (85)
3. “入皮”简的生态史料意义 (87)
4. “皮贾钱” (89)
5. 关于“治皮师” (90)
6. 猎鹿故事 (90)
7. 鹿皮“军国之用” (93)

走马楼许迪割米案文牒试解读 (99)

1. 释读异见 (99)
2. 关于“劓用” (100)
3. 关于“廖直事” (100)
4. 关于“罪深重” (102)
5. 关于“审前后” (104)
6. 关于潘琬的身份职任 (106)

走马楼许迪案文牒所见盐米比价及相关问题 (107)

1. J22—2540 号木牒所见盐米价格信息 (107)
2. 胡平生考论盐米布比价 (109)
3. 陈直的研究与虞詡守武都时史例 (110)
4. 王仲荦《金泥玉屑丛考》盐价研究 (111)
5. 汉简盐价史料 (112)
6. 三国孙吴盐政形势 (113)

7. 计量精度与盐政管理效率	(117)
8. “盐米”仓制	(118)
烝姓的源流——读《嘉禾吏民田家荊》札记	(119)
1. 作为长沙大姓的烝姓	(119)
2. 走马楼简牍所见烝姓吏卒	(121)
3. 烝姓·烝水·临烝与烝阳	(122)
4. 烝姓的下落	(125)
“烝口仓”考	(127)
1. “烝口仓”简例	(127)
2. “烝水”考	(128)
3. 承口—烝口	(129)
4. “水口”置“仓”传统	(130)
5. 关于“东部烝口仓”之“东部”	(132)
走马楼舟船属具简与中国帆船史的新认识	(134)
1. 走马楼简所见舟船属具	(134)
2. 大檣	(135)
3. 大枹	(136)
4. 上對, 下對	(136)
5. 碇石	(137)
6. 大继	(138)
7. 舟船规格推测	(139)
长沙走马楼竹简“地徭钱”的市场史考察	(142)
1. “徭钱”和“地徭钱”	(142)
2. “地徭钱”与“邑下居民”生活	(146)
3. “地徭钱”透露的社会史信息	(149)
4. “地徭钱”与“市租钱”	(149)

试释走马楼《嘉禾吏民田家荊》“余力田”与 “余力火种田”	(154)
1. “田家‘行有余力’而自行开垦的荒地”说及相关辨议	(154)
2. “余夫”与“余夫”“受田”	(155)
3. “余子”“未任役者”	(156)
4. “火种”或即“伙种”、“夥种”	(157)
5. “火种田”、“旱田”、“火耕”说异言	(158)
走马楼竹简女子名字分析	(160)
1. “妇人无名”和“妇人无姓”	(160)
2. 关于以“汝”、“姑”、“女”为名字	(162)
3. “妾”和“婢”：女子贱名	(164)
4. 妇德的标志——“贞”和“思”	(167)
5. 人名用字和妇女社会生产职任的关联	(169)
6. “女性的特征”及其他信息	(171)
7. 附议：男人女名现象	(174)
附 走马楼竹简女子人名用字频度表	(176)
走马楼简文“邮卒”、“驿兵”与邮驿的专业化	(190)
1. 江南开发与邮驿系统建设	(190)
2. 走马楼简文“邮卒”	(192)
3. “邮卒限米”与“邮卒田”	(194)
4. “邮卒”称谓的最早记录	(196)
5. 从“轻足”到“邮卒”	(197)
6. 走马楼简所见“驿兵”、“驿马”	(199)
走马楼简所见“小妻”与两汉三国多妻现象	(201)
1. 汉晋“小妻”、“下妻”、“旁妻”与“妾”	(201)
2. 走马楼“小妻”简文	(204)
3. “大妻”与“小妻”——“妻”与“小妻”	(205)
4. “大妻”、“小妻”同称为“妻”的现象	(206)

5. 文献记录所见“小妻”	(207)
6. 两汉三国多妻现象	(210)
7. 走马楼简婚姻史料的意义与荆州地方的区域文化个性	(211)
“寡嫂”和“孤兄子”:三国孙吴乡村家族结构考察	(213)
1. 走马楼简所见“寡嫂”	(213)
2. 有关“寡嫂”身份地位的文献资料	(216)
3. 走马楼简“兄子”简文	(219)
4. “侄”与“侄子”	(220)
5. “侄”:男女皆可通	(224)
6. “养寡嫂孤儿”的“礼”“义”标范与“报嫂” 遗俗的可能性	(226)
走马楼简牍所见“吏”在城乡联系中的特殊作用	(230)
1. 秦汉以来社会生活中的“吏”和“少吏”	(230)
2. 州吏·郡吏·县吏	(232)
3. 关于乡吏	(237)
4. 居于“邑下”的“田家”	(240)
5. 吏:交接城镇和乡村的特殊身份	(243)
走马楼简牍“私学”身份	(247)
1. “私学谢达”、“私学番倚”和相关争议	(247)
2. “举私学”正义	(250)
3. 作为身份称谓的“私学”	(252)
4. “儒学生员”和“幼学”:明清户籍资料可参照信息	(256)
5. “学校如林,庠序盈门”现象的赋役史视角考察	(259)
6. 私学“著录”的意义	(262)
7. 关于“经生”“不远万里之路”	(268)
走马楼简载录的未成年“公乘”、“士伍”	(271)
1. “子公乘”、“弟公乘”和“子士伍”、“弟士伍”诸例	(271)
2. “小男”得爵情形	(278)

3. 里耶秦简“小上造”	(279)
4. 张家山汉简“小爵”	(282)
5. 身份继承与“爵位”“控制”	(283)
关于走马楼简文“小口”	(285)
1. “小口”与“大小口有差”制度	(285)
2. “小口”与“口钱”征收	(290)
3. “小口”年龄界定	(291)
走马楼竹简“细小”文例	(294)
1. “户口簿籍”中的“细小”	(294)
2. 在宫·送宫·诣宫·还宫	(300)
3. 使用“小名”的可能	(301)
4. “细小”:体态状貌记录	(303)
走马楼竹简“邪”、“耶”称谓使用的早期实证	(306)
1. 亲属称谓“邪”	(306)
2. “古人称父为‘耶’”的早期例证	(309)
3. 戴良“阿爹”疑议	(311)
4. 走马楼简“邪”的称谓史实证价值	(313)
未成年劳动者“户下奴”、“户下婢”	(315)
1. 走马楼竹简“户下奴”、“户下婢”资料	(315)
2. “户下”试解	(319)
3. 关于“长六尺”、“长五尺”	(321)
4. 未成年“户下奴”、“户下婢”的比例	(324)
走马楼名籍“单身”身份	(325)
1. 走马楼简文“单身 见”	(325)
2. “单身”者身份	(327)
3. 人身控制考虑:“单身”与“进退之计”	(329)
4. 钟会故事	(330)

5. 崔楷故事	(332)
6. “单身逃役”现象	(333)
7. 关于“门单户尽”、“民单户约”	(334)
走马楼“凡口若干事若干”简例试解读	(337)
1. “凡口若干事若干”简文	(337)
2. “口一事一,筭一事一,訾一”文式	(344)
3. 事——使	(345)
4. 居延简文“使”的参考意义	(346)
5. “事”前后两记	(347)
走马楼简文“枯兼波簿”及其透露的生态史信息	(348)
1. “波”“枯兼”现象	(348)
2. 《枯兼波长深顷亩簿》	(351)
3. “兼”的字义	(351)
4. 重要的生态史资料	(353)
长沙走马楼竹简“豆租”和“大豆租”	(355)
1. “调”豆记录	(355)
2. “豆”为人名	(356)
3. 对于“豆租”的关注	(357)
4. 马王堆汉墓出土“赤豆”、“大豆”“黄卷”	(358)
5. 江南地区豆类作物栽培史的新认识	(360)
6. “豆”与“麦”,“豆”与“稻”	(362)
7. “豆”在农史中的地位	(363)
附录 秦史研究的新新机缘	(365)
本书内容初次发表信息	(368)
后记	(371)

马王堆三号汉墓遣策“马竖”杂议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遣策可以看到“马竖”简文。“马竖”身份是体现墓主“奴婢成群”地位的附从僮仆。其劳作方式，可能是服务于墓主的养马驯马工作。“竖”作为指称未成年人称谓用字，在秦汉社会比较普及。有学者指出，“竖”在这里指“未成年的孩童”。汉代画像资料表明，当时社会普遍使用“竖”承担此类劳作。“竖”又用作成年人贬称。讨论相关现象，可以增益对当时社会阶层及未成年人社会地位的认识。

1. “明童”中的“马竖”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竹简遣策，据《发掘报告》介绍：“‘遣策’虽已散乱，但随葬物品前后次序大体清楚：起首为纪年木牍，然后依次为男、女明童、车马、各种食物、漆器、土器、其他杂器和丝织物，因此可以将其排列顺序。”简一即“纪年木牍”：“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承（丞）奋，移主𡈼（葬）郎中，移𡈼（葬）物一编，书到先选（撰）具奏主𡈼（葬）君。”可知“遣策”名义，或许也可以理解为《葬物》。其中有：

.....

简四〇 大奴百人，衣布。

简四一 马竖五十人，衣布。

简四二 右方男子明童，凡六百七十六人。其十五人吏，九人宦者，二人偶人，四人击鼓、铙、铎，百九十六人从，三百人卒，百五

十人奴。

简四二为木牍。《发掘报告》执笔者写道：“明或作萌。《战国策》：‘人萌谣俗’。明（萌）与民（泯）通，民或作氓。童与僮通，即使僮。明童为贱称。简文中载其成员包括吏、宦者、偶人、乐队，从、卒与奴等。其中吏十五人（即此前简中所记家吏十、家丞一、谒者四），宦者九人、击鼓二人、偶人二人、击铙铎者二人（简文中‘铙铎各一，击者二人’）、卒三百（即此前简中所记执长茎矛八人、执短铍六十人、执革盾八人、执盾六十人、执短戟六十人）、奴一百五十人（即此前简六中所记大奴一百人、马竖五十人）。以上明童在棺室西壁《车马仪仗图》中略有体现。”^①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竹简遣策有关“马竖”的简文，是迄今我们看到的涉及“马竖”身份的最早的文字资料。

遣策中“男子明童”和“女子明童”作为随葬俑群的指代符号，马王堆三号汉墓简牍应是第一次发现。

“明童”之“明”，《发掘报告》解作“萌”、“民”、“泯”、“氓”，或可商榷。“男子明童”和“女子明童”的“明”，也许可以理解为“明器”的“明”。《礼记·檀弓下》写道：“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②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③ 涂车、刍灵，自古有之。^④ 明器之道也。^⑤ 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人乎哉！”^⑥ 《仪礼·既夕》：“陈明器于乘车之西。”郑玄注：“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异于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7月版，第43—50页。

② 郑玄注：“神与人异道，则不相伤。”

③ 郑玄注：“神明，死者，异于生人。”

④ 郑玄注：“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

⑤ 郑玄注：“言与明器同。”

⑥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2月版，第264—265页。

和，有钟磬而无簋虞。陈器于乘车之西，则重北也。”^①“明器，神明之也”，“明器，藏器也”，即随葬品。^②

如果理解“明童”或与“明器”相关^③，则《发掘报告》“明童为贱称”的说法，亦未必合理。

2. “马竖”与“马仆”、“车竖”

长沙马王堆汉墓“马竖”身份在汉代其他简牍资料中未见出现，然而江陵凤凰山汉墓竹简出现的称谓史料，亦以指代对象相关具有参照价值。

江陵凤凰山九号汉墓出土简牍可见“马仆”：

大奴获，马仆，操钩。（二〇）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据世界书局缩印阮元校刻本1979年11月影印本，第1148页下栏。

② [清]王韬《梦中梦》可见“明僮”：“明僮健仆，填溢门巷，妻冠佩笑迎，美婢十余人夹侍左右。”《淞滨琐话》卷一〇，《香艳丛书》本。[清]易顺鼎《与王梦湘书》：“虽有丽姝二八，明僮三五，纤质扶右，曼妆拥前，屏而置焉，不暇顾也。”《丁戊之闲行卷》卷二《骈文》，光绪五年贵阳刻本。又[清]孙士毅《跳钹斧》（题注：藏人于正岁张宴会饮，乃有此戏，以幼童为之）：“明僮崽子，十十五五，赤脚花鬘催羯鼓。”《百一山房诗集》卷一一，嘉庆二十一年刻本。此“明僮”似与马王堆三号汉墓“遣策”所见“明童”有异，或与元稹“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诗意有关。[唐]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二三，中华书局1982年8月版，第268页。又如[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中“买山谿”条：“此童眉目疏秀，进退不慑，惜其卑幼，可以劝学乎？”阳羨生点校，收入《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3月版，第1280页。似亦可引为参考。

③ 古制丧葬用衣称“明衣”、“明衣裳”。《仪礼·士丧礼》：“明衣裳用布。”郑玄注：“所以亲身为圭絜也。”《十三经注疏》，第1130页。斋戒时服用衣物也称“明衣”。《论语·乡党》：“齐，必有明衣，布。”何晏《集解》：“孔曰：‘以布为沐浴衣。’”《十三经注疏》，第2494页。又可见称“神明之衣”为“明衣”的说法。《穆天子传》卷六：“天子使嬖人赠用文锦明衣九领。”郭璞注：“谓之‘明衣’，言神明之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亦有称祭祀之水为“明水”者。《周礼·秋官·司烺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鉴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燹、明烛，共明水。”郑玄注：“夫遂，阳遂也。鉴，镜属。取水者，世谓之方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阴阳之絜气也。明烛以照饌陈，明水以为玄酒。郑司农云：‘夫，发声。明粢，谓以明水滌滌粢盛黍稷。’”[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12月版，第2909页。《逸周书·克殷》：“毛叔郑奉明水。”陈逢衡云：《周礼·司烺氏》：“以鉴取明水于月。”郑玄注：“明水以为元酒。”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撰，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372—373页。